附件1

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机构名单及问题线索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资质认定证书号 |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违法线索 | 处理意见（建议立案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市场监管局 | 公安局 | 生态环境局 |
| 1 | 成都三秦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92305020201 | 1、安检510137210125011470202川AP0069：视频检查外观检验中，未开前照灯、未开转弯灯、雨刮器。  2、安检510137201013011960101川AG8258：外检记录表(人工检验结果）无检验人员姓名。(无视频）  3、安检510137210319012600202川AKN515：视频检查外观检验中未开转弯灯、雨刮器，内部安全带及座椅固定检查不到位。  4、安检510137210220011130303川AJ7635：视频检查外观检验中，未开前照灯、未开转弯灯、雨刮器。  5、安检510137210308012740202川AV6219：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在车辆特征参数中“栏板高度用—表示”；视频检查外观检验中，未开前照灯、未开转弯灯、雨刮器；动态检验时间与底盘部件检验时间之间，同实际检车流程不一至。  6、安检510137210519011370101川AAG55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在车辆特征参数中“栏板高度用—表示”；视频检查外观检验中，未开前照灯、未开转弯灯、雨刮器，对称高度和栏板高度未检；动态检验时间与底盘部件检验时间之间，同实际检车流程不一至。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第25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第43条第3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 √ |  |
| 2 | 成都禾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202305020194 | 质量手册中缺RB/T218相关内容。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第18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第36条第1款。 | √ |  |  |
| 1、安检510189210619011030101川A25S3A：视频检查外观检验中，内部安全带及座椅固定检查不到位。  2、安检510189210605011020202川A71PM6：视频检查外观检验中，未检栏板高度。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4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第36条第1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 √ |  |
| 3 | 德阳车易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202305020009 | 1、安检报告编号为510625200429000840101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570mm，判断合格。  2、510625200331000650202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562mm，判断合格。  3、510625200331000450101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553mm，判断合格。  4、510625200428000290202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615mm，判断合格。  5、510625200429000010101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571mm，判断合格。  6、510625200429000480202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589mm，判断合格。  7、510625200429000190202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582mm，判断合格。  8、510625200429000850202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552mm，判断合格。  9、510625200331000710202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582mm，判断合格。  10、510625200331000660606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567mm，判断合格。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3条第3款； |  | √ |  |
| 4 | 德阳勇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72305020440 | 1、公司汽车待检区域有2个车位，现场检查时待检车辆与园区内汽车修理、销售商共用道路；  2、公司现行《检测工作作业指导书（安检）第2/0版》依据标准是《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GB 21861－201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8，依据GB 21861－2014已作废，GB 7258－2018标准年号错误。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第9条第3款，第18条第2款。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第36条第1款； | √ |  |  |
| 1、安检报告编号为510035210601000400101的检验，查看底盘动态检验视频，检验时间不足40秒；  2、现场观察检验检测：川A2W4S8、川F27596号牌未按标准规定安装号牌，检验报告合格。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1、2款。 |  | √ |  |
| 5 | 四川锦柏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72305020367 | 报告编号为51062420042600047的安全技术检验，车辆外廓尺寸宽检测结果为2591mm，判断合格。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第2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第43条第3款。 |  | √ |  |
| 1、未按照GB 38900－2020要求配备“水平尺”。  2、轮胎气压表（编号：01）校准日期是2021年03月08日，校准证书建议复校时间间隔为6个月。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 |  |  |
| 6 | 井研县鸿鑫沸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62305020559 | 1、环检报告编号为511124022104201444210024的排放检验，双怠速法检测怠速测试全过程转速均在2500r/min以上；  2、报告编号为511124022106250907120003的排放检验，双怠速法检测怠速测试全过程转速均在2100r/min以上；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第25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和第13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2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第43条第3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2条第1款。 |  |  | √ |
| 7 | 沐川县双和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202305020070 | 1、报告编号为511135210429000070101的安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栏板高度无测量数据；  2、报告编号为511135210511000200101的安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栏板高度无测量数；  3、报告编号为511135210517000100101的安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栏板高度无测量数据；  4、报告编号为511135210425000080101的安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外廓尺寸检验数据缺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有原始记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栏板高度无测量数据；底盘动态检验时间不足（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  5、报告编号为511135210106000010202的安检，未检外廓尺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栏板高度无测量数据（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  6、报告编号为51113521010701000080101的安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外廓尺寸检验数据缺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有原始记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栏板高度无测量数据；底盘动态检验时间不足（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  7、报告编号为511135210726000040101的安检，底盘动态检验时间不足；引车员检验起止时间相同。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3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3条3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 √ |  |
| 8 | 宜宾市平安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172305020601 | 1、租赁土地所属产权单位变更国土证后，机构未及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2、法人代表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3、驻车坡道已拆除，正在修建中；路试车道标线不全；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9条第3款、第14条第2款和第18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35条第1款 | √ |  |  |
| 1、检验报告编号为510131210820011470101的安检，仪器设备检验部分静态轮荷数据异常；  2、检验报告编号为510131210806011130202的安检，车辆品牌型号判断有误；  3、检验报告编号为510131210902011160303的安检，空车质量无检测数据；  4、检验报告编号为510131210903011080101的安检，空车质量无检测数据；  5、检验报告编号为510131210903011330101的安检，人工检验记录单46-50项目无结果判定；人工检验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记录未按规定修改。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4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 √ |  |
| 9 | 泸州市顺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72305020379 | 1、质量体系文件按照GB38900-2020修改内容不全；  2、未提供机构管理层及监督员授权文件；  3、授权签字人李玉林离职后未办理撤销手续；  4、该机构位于叙永县叙永镇环城路96号的摩托车检测分场所，公示内容不全。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9条第2款、第14条第2款和第18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35条第1款。 | √ |  |  |
| 1、报告编号为510026210906000540101的安检，地沟检验员李忠涛对牌照为川K1482挂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进行检验时，未对挂车底盘进行检验，错误对该挂车的牵引车底盘进行了检验；  2、报告编号为510026201019000890101的安检，二轴加载轴荷数据异常。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和第14条第4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2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3条第3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 √ |  |
| 10 | 汉源县车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92305070084 | 1、未见2021年度电子气象站检定/校准证书；  2、川TE9685（检测编号：511823022104070859013716）检测设备校准有效期失效；经核查同型号车辆全省检测方法，确认该车改变测试方法，未注明变更测试方法的原因，基本信息录入不完整、不准确，报告格式与国家标准不一致。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13条第2、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4条、第112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3条第3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2条第1款。 |  |  | √ |
| 1、安全检测报告川TKJ670（检测编号：511829210512011120202）外检记录中外观检测不满足GB38900-2020要求，外观检验启止时间相同，并缺底盘检验人员签名；  2、安全检测报告川ZC1917（检测编号：511829210519011140808）大型自卸汽车未检方向盘自由转动量；  3、经场视频回放发现机构提供三角警示牌、反光背心、停车楔；对大型客车、货车未使用方向盘测力仪进行方向盘自由转动量实际测试，且现场未见该设备。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3条第3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 √ |  |
| 11 | 遂宁诚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202305020092 | 1、未见大气压力计（设备型号：DPH-103，设备编号：5687742）2021年度校准证书；  2、检测编号为510901142105121622390036、川A 6JQ04柴油车的排放检验，改变尾气测试方法（检测时间2021年5月24日13：59）未能提供正当理由；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13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4条、第112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3条第3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2条第1款。 |  |  | √ |
| 检测编号为510927210512011360202、川J BT170的安检，通过视频监控发现在时，外检员人为左右调换货车反光标识行为及主动提供三角警示牌通过检测（检测时间2021年5月14日17：05）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第4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5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 √ |  |
| 12 | 眉山市彭山区顺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82305020311 | 1、对安检项目标识的底盘动态检验区域不满足大型车辆检验需要，底盘动态检验区域视频未全覆盖；  2、软件系统未进行唯一性标识，未进行授权管理，检验人员存在混用口令情形；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18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36条第1款。 | √ |  |  |
| 1、报告编号为63920210407002714（川A472YK，轿车，安检项目），底盘部件检验时间为37秒，不符合GB38900-2020要求；  2、63920210720005491（川ZZQ226，轻型普通货车，安检项目），底盘部件检验时间为67秒，不符合GB38900-2020要求；  3、63920210719005477（川AQ0763，重型半挂牵引车，安检项目），该车人工检验记录单上的底盘动态检验员为邬明远，驾照与准驾车型不符；  4、63920210409002773（川Z55118,中型客车，安检项目），底盘部件检验时间为44秒，不符合GB38900-2020要求；该车人工检验记录单上的底盘动态检验员为邬明远，驾照与准驾车型不符。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7条第2款，第8条第1款、第13条第3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3条第3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 √ |  |
| 13 | 青川县路安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72305020021 | 1、2021年未开展内部审核，也未有针对性地开展管理评审；  2、汽车底盘动态检验区域不能满足GB38900-2020技术标准的要求；  3、报告编号为510807210907000060101（中型普通客车）的安检，上署名的底盘动态检验员仅有C1驾驶执照；  4、9月1号起，多数安检报告上底盘动态检验员的姓名与实际操作人员不是同一人。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18条第1款、第9条第4款/第36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第36条第1款； | √ |  |  |
| 14 | 成都戎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92305020250 | 1、目前任命的技术负责人为张斌，以前技术负责人付勇未办理撤销备案；  2、现场检查提供受控的作业指导书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内容检验流程未满足GB38900-2020标准要求；外观检验项目有部分漏项内容；仪器设备检验项目有部分不适用检测项目；灯光检测作业指导内容未满足GB38900-2020要求。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14条第2款、第18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35条第1款。 | √ |  |  |
| 1、报告编号为510199210522011360101、号牌号码为川AU4B29的安检，视频检查外观检验中，未开转弯灯、雨刮器、副驾驶未插入安全带检查；  2、报告编号为510199210604011310202、号牌号码为豫AH67F0 的安检，现场检查视频，外观检验时前照灯未进行变光检查，未开启转弯灯、内部安全带及座椅固定检查不到位；  3、报告编号为510199210310011490101、号牌号码为川A6FJ10的安检，现场视频抽查，该车前照灯未进行变光检查，未开启转弯灯检查、雨刮器未启动检查；  4、报告编号为510199210310011140101、号牌号码为川A1BP86，报告编号为510199210522011140202、号牌号码为川A44L3F的安检，现场视频抽查，该车外观检查前照灯未进行变光检查、未开启转弯灯检查、未开启雨刮器检查。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3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3条第3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6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条第2款 |  | √ |  |